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阮鸿献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白云山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1,493,77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最大发行量计算，白云山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阮鸿献、刘琼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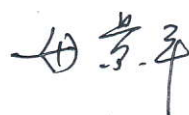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

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非公开发行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 超： 

刘锡标： 

2017 年 1 月 4 日